

江苏君泊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合同纠纷诉讼】的

法律意见书



江蘇君泊律師事務所

JIANGSU JUNBO LAW FIRM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同心众创空间 321 室

联系电话：025-51862458



江苏君泊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合同纠纷诉讼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君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德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芯德公司涉及与南京东网长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网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范围及声明

江苏君泊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江苏南京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授予的资格和权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法律意见书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主要从以下方面对本案发表法律意见：

- (1) 本案一审判决情况及主要事实认定；
- (2) 东网公司上诉理由及二审程序进展；
- (3) 本案对芯德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评估；
- (4) 芯德公司就本案可采取的抗辩策略及风险提示。

2.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芯德公司向本所提交了相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基于以下假设：

(1) 芯德公司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文件、资料及口头证言，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或遗漏；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样本都与其正本、原件、定稿一致，并且正本、原件、定稿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其签名、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该等文件和资料的人士均有权或已经取得有效授权，芯德公司取得以及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的程序和手续都是合法且完备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

1、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芯德公司向本所提供了如下文件：

(1)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储能电站能源管理合同》（复印件）；

(2)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2026）苏 0111 民初 3012 号民事判决书（原件）；

(3) 东网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原件）；

(4) 相关微信聊天记录、通知函、告知函、回复函等证据材料。

2、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示途径查询了如下文件：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东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2) 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案例检索。

3、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主要援引了以下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三、事实概述

2024 年 7 月 31 日，芯德公司与东网公司签订《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储能电站能源管理合同》，约定东网公司负责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电站运营，芯德公司免费提供符合项目技术方案要求且具有产权的储能电站安装位置/场地，以及为储能电站充电的电网电源和变压器容量。合同约定项目拟建设规模为 7000kW/21000kWh，具体规模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装机容量为准；效益分享期自储能电站项目并网之日起计算，满 240 个月届满。

合同签订后，东网公司取得项目备案。2025 年 6 月 25 日，供电公司召开项目方案审批会。后供电公司出具《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要求支付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1,056,000 元。东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4 日向芯德公司发送《关于芯德储能电站项目增容费用通知函》，要求芯德公司支付扩容而产生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双方因此发生争议，芯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向东网公司邮寄《告知函》，要求终止合同、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东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通过邮件向芯德公司发送《回复函》，明确解除合同，并要求芯德公司赔偿违约金 1,250.4 万元。双方就是否应承担供电公司因扩容而要求支付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发生争议。

东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口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解除，并判令芯德公司支付违约金 1,250.4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东网公司请求的违约金并不包括上述高可靠性供电费用。2026 年 4 月 8 日，浦口法院立案受理，芯务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因该诉讼相关的财产保全措施而被冻结，2026 年 4 月 20 日，芯务公司向浦口法院缴纳人民币 1,250 万元的现金保证金，其后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获解除。该保证金可于二审程序结束后退还。

浦口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开开庭审理，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解除，驳回东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8,41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东网公司负担。

东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芯德公司赔偿因合同解除造成的实际损失 11,722,494 元，或发回重审；若二审法院认为损失赔偿问题不宜在本案中直接判决，请求在判决书中明确确认东网公司有权就因合同解除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向芯德公司主张权利。

四、分析意见

（一）证据整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相关事实证据如下：

1、合同依据：《能源管理合同》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6 条、第 1.2 条、第 2.1.1 条等条款，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是芯德公司免费提供符合项目技术方案要求的变压器容量的义务，以及项目所需资金由东网公司自筹或融资解决的约定。

2、一审判决：浦口法院（2026）苏 0111 民初 301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双方合同合法有效，争议焦点在于涉案项目是否应当并网、“并网”应当如何理解、高可靠性费用 1,056,000 元应当由谁承担。浦口法院认为，东网公司作为专业的储能科技公司，应当举证证明需要对变压器进行扩容以达到并网的条件是双方的约定内容，且扩容必然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芯德公司承担。东网公司现有证据并不能充分证明其向芯德公司明确告知变压器需要扩容且扩容将会产生相关费用。浦口法院认定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解除，但对东网公司主张的违约金不予支持。

3、上诉理由：一审判决后，东网公司的上诉理由主要包括：一审判决对“并网”的性质认定错误；一审法院认定“现有证据并不能充分证明其向被告明确告知变压器需要扩容且扩容将会产生相关费用”存在事实认定不清；一审判决对合同解除时间的认定理由错误；一审法院以“原告主张被告违约没有依据”为由驳回违约金请求是对合同条款的错误解读，且对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未作任何处理。

4、关联关系：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东网公司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南京嘉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南京嘉玲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佳，股东为浙江东网电力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长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浙江东网电力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佳。江苏长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陆义龙。东网公司与浙江东网电力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法人均为陈佳。

5、证人证言：证人王雯林（东网公司关联企业南京长理新能源有限公司职工）出庭作证，陈述其系东网公司履约代表，并非芯德公司员工；其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才知道容量改为 10.42 兆瓦；其没有将可能产生的高可靠性费用告知过芯德公司；其认为协助并网不是通知业主，而是协调供电局、完善报批资料、并非履合同的必备程序。

（二）请求权基础

1、东网公司的请求权基础：东网公司主张芯德公司存在根本违约，拒不支付扩容费，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之规定，要求芯德公司赔偿因合同解除造成的实际损失 11,722,494 元。

2、芯德公司的抗辩基础：

（1）合同第 1.2 条明确约定项目所需资金由东网公司自筹或融资解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属于项目投资建设费用，应由东网公司承担；

（2）合同第 1.1.3 条明确约定储能规模为 7000kW/21000kWh，东网公司擅自将规模变更为 4.725MW/10.42MWh，未获得芯德公司确认，构成违约；

（3）东网公司未充分举证证明其向芯德公司明确告知变压器需要扩容且扩容将会产生相关费用；

（4）东网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和支付凭证中，存在向东网公司关联企业浙江东网电力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账，未能证明采购合同的实际对价以及与本案的直接关联性；

（5）东网公司主张的合同解除造成的实际损失 11,722,494 元超出本案诉请范围。

以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东网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三）诉讼方案

1、二审抗辩策略：

(1)坚持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强调东网公司作为专业储能科技公司，应当对项目所需费用有充分预见，且合同明确约定项目所需资金由东网公司自筹或融资解决；

(2)强调东网公司未充分举证证明其向芯德公司明确告知变压器需要扩容且扩容将会产生相关费用，且证人王雯林明确陈述其未告知芯德公司；

(3)强调东网公司擅自变更储能规模，未获得芯德公司确认，构成违约；

(4)强调东网公司提供的损失证据存在重大瑕疵，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合同及转账不能证明实际损失；

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东网公司的上诉请求。

2、风险提示：

(1)二审法院可能对“并网”的性质及扩容费用的承担主体作出不同认定；

(2)二审法院可能认为一审法院未对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进行处理存在程序瑕疵，从而发回重审；

(3)若二审法院改判芯德公司承担部分损失，可能对芯德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案对芯德公司的影响评估

1、财务影响：本案争议金额约 1,250.4 万元，占芯德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 41.078 亿元的约 0.30%。芯德公司已向浦口法院缴纳约 1,250 万元的现金保证金，该保证金可于二审程序结束后退还。根据本所的意见，该上诉并未提出新的事实、法律依据或证据，预计一审判决将获维持。芯德公司董事认为，芯德公司对有关指标具有有效的抗辩理由，因此，除相关法律及其他费用外，芯德公司并不会因为该诉讼而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2、业务影响：本案系合同纠纷，不涉及芯德公司核心业务及经营资质，不会对芯德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市影响：芯德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工作，本案作为诉讼事项需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本所的意见，本案不会对芯德公司的上市进程产生实质性障碍。

五、总体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认为：

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东网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的可能性较大。

2、东网公司在上诉中提出的实际损失赔偿请求，因未包含在一审诉讼请求内，其未能充分举证证明损失与芯德公司行为的直接关联性，且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合同及转账存在重大瑕疵，获得二审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3、本案争议金额占芯德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且芯德公司已缴纳现金保证金，不会对芯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贰份交芯德公司，贰份由本所留存，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君泊律师事务所



2026年10月30日